

公司法詳解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出版

依照現行
法令編制
公司法詳解

版權所有

編纂者	律師朱方
校勘者	吳瑞書
出版者	上海法政學社
經售處	上海福州路 廣益書局

分經售處

廣州 長沙 漢口 南昌 開封
北平 宜昌 濟陽
廣益書局

洋裝一冊

定價大洋一元四角

序

暴風驟雨。相逼而來。門外水深沒踝。予蟄居斗室。無聊已極。忽聞門上有剝啄聲。訝而啓戶。視之。乃吾友朱子方也。手挾文稿一大束。囑予爲之校勘。並爲之序。蓋其所著公司法詳解正殺青也。朱子邃於法學。而又長於古文詞。其所著如法學通論。如民法詳解。如刑法學總論各論。如票據法。如保險法。久已一紙風行。不脛而走。今又以律務之暇。著公司法詳解十五萬言。古人所謂著作等身名滿天下者。朱子殆亦庶幾也。吾國法學之興。已有五十載。博得一紙法學士頭銜者。亦不少其人。然而人民之略有法學常識者。尙不多觀。其故何歟。吾國公司之興。亦有五十載。公司律公司條例亦早頒行。其創立而成功者固不尠。而違法妄設。累人累己者。亦時見疊出。因之而市場受絕大恐慌。平民以傾家蕩產告者。更不乏其例。其故又何歟。學法者雖多。而或以一官羈身。或以職務冗忙。或長於蟹行文字而不工國粹。因之雖學富五車。社會卒無從沾

其餘瀝。而其本身亦不願或不能以其所學。轉漑社會。日本有賀長雄博士與吾國某公同在西土攻外交學。聲名相埒。有賀回國後。每歲必有著述。彼國人之受其賜者。不知凡幾。故國家雖栽培一有賀。不啻栽培全國國民。而某公則未見一字行世。吾國法學之不及。亦胡足怪。公司之興。雖已五十稔。然上也者無意爲此。下也者不學無術。而狡黠者流。更因利乘便。利用人民之無知識。而詐欺背信。瘠公肥己。故累人累己者。相望於道。蓋二者實有因果聯絡之關係。使人民法學普及。則何至對於公司法規而莫之覩。有此怪現狀疊疊發生。今朱子以公司法詳解問世矣。其有裨於羣生者。果爲何如。予雖欲無言。其亦有所不能自己也。校勘既畢。因聊述感慨如右。並以質諸朱子。或同一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日吳瑞書序於海上寓廬

例言

一 本書根據國民政府最新施行之公司法。計六章二百三十三條。凡上下二卷。上卷專論公司法原理、原則、並其運用。下卷則將公司法條文。一一附以解釋。其難解者。更假設事例以闡明之。互爲呼應。首尾一貫。務使閱者一覽了然。

一 本書專供普通人民之用。故詞句力求淺顯。解釋不厭煩複。凡關於公司一切事務。不問巨細。莫不詳贍。初學法律者。於此更爲相宜。

一 吾國公司。自創立至今。尙不滿五十年。然已徧行各地。蓋與社會、羣衆、商業、經濟。悉有息息有關之處。然以之而肆其詐欺者。亦所在多有。甚至影響全國市場。引起社會恐慌。故本書於此。力爲闡明。務使人人有相當之知識。人人可爲相當之防範。凡設立公司者。只能爲利而不能爲害。

一 吾國商人。對於法律知識。尙少心得。且亦不甚重視。以故遇事往往發生錯誤。莫

知適從。本書有見及此。故對於公司設立、登記、解散、清算、以及會議等程序。無不一再詳言。而法律上定有方式者。更爲之一一指示其程式。末更附以公司法施行法及公司登記規則。使服務公司者。皆能熟悉其程序。按步就班。不至自陷迷途。發生錯誤。

一 本書匆促付印。加以編者執行律師職務。偷閑下筆。未暇悉心校訂。謬誤之處。自知難免。而手民誤植者。想亦不少。務請海內法家。加以匡正。俾於再版時重爲訂正。

目次

概論

卷一 公司法原理

第一章 通則	四
--------	---

第一節 公司之性質	四
-----------	---

第二節 公司之種類	五
-----------	---

第三節 公司之住所	七
-----------	---

第四節 公司之設立	八
-----------	---

第五節 公司之登記	一〇
-----------	----

第一款 設立之登記	一〇
-----------	----

第二款 登記之撤消	一一
-----------	----

第三款 事項變更之登記	一三
-------------	----

第四款 解散之登記	一四
-----------	----

公司法詳解 目次

二

第六節款	公司之股東	一五
第七節款	公司之股份	一六
第八節款	公司之能力	一七
第二章	無限公司	一八
第一節	無限公司之性質	一八
第二節	無限公司之設立	一九
第三節	無限公司之登記	二〇
第四節	無限公司之內部關係	二一
第一款	通則	二二
第二款	股東之出資	二三
第三款	損益分記	二三
第四款	執行業動	二四
第五款	禁止競業	二六
第六款	轉讓股份	二七

第七款 變更章程·····	二八
第五節 無限公司之對外關係·····	二八
第一款 通則·····	二八
第二款 公司之代表·····	二九
第三款 股東之責任·····	三一
第四款 盈餘之分派·····	三三
第五款 債務之抵消·····	三四
第六節 無限公司股東之退股·····	三五
第一款 通則·····	三五
第二款 退股之事由·····	三六
第三款 退股之效力·····	三九
第七節 無限公司之解散·····	四一
第一款 通則·····	四一
第二款 解散之事由·····	四一

第三款 公司之合併	四三
第八節 無限公司之清算	四四
第一款 通則	四四
第二款 清算人之任免	四五
第三款 清算人之職務	四六
第四款 清算之完畢	四八
第二章 兩合公司	四九
第一節 兩合公司之性質	四九
第二節 兩合公司之設立	五〇
第三節 兩合公司之股東出資	五一
第四節 兩合公司之股東權義	五一
第五節 兩合公司之股份轉讓	五二
第六節 兩合公司之股東退股	五三
第七節 兩合公司之解散	五四

第八節	兩合公司之清算	五五
-----	---------	----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五六
-----	--------	----

第一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性質	五六
-----	-----------	----

第二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	五七
-----	-----------	----

第一款	通則	五七
-----	----	----

第二款	章程之訂立	五八
-----	-------	----

第三款	股份之認購	六〇
-----	-------	----

第四款	設立之登記	六七
-----	-------	----

第四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六九
-----	-----------	----

第一款	通則	六九
-----	----	----

第二款	股份之金額	七〇
-----	-------	----

第三款	股份之種類	七一
-----	-------	----

第四款	款款之繳納	七三
-----	-------	----

第五款	股票	七四
-----	----	----

公司法詳解 目次

六

第六款 股份之轉讓	七五
第七款 股份之消除	七七
第五節 股東及股東名簿	七七
第一款 股東之權利義務	七八
第二款 股東名簿	七九
第六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	八〇
第一款 通則	八〇
第二款 股東會之種類	八一
第三款 股東會之決議	八二
第四款 股東會之程序	八三
第五款 股東會之職權	八四
第六款 股東會之制裁	八五
第七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八五
第一款 通則	八六

第二款	董事之選任解任	八六
第三款	董事之報酬	八七
第四款	董事之改選	八八
第五款	董事之權限	八九
第六款	董事之義務	九〇
第七款	董事之責任	九一
第八款	董事之訴訟	九二
第八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九三
第一款	通則	九三
第二款	監察人之選任解任及其報酬	九四
第三款	監察人之權限	九四
第四款	監察人之義務	九五
第五款	監察人之責任	九六
第六款	監察人之訴訟	九六

公司法詳解 目次

八

第九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

九七

第一款 通則

九七

第二款 表冊

九八

第三款 公積金

九九

第四款 盈餘分派

一〇〇

第五款 建設利息

一〇一

第六款 檢查聲請

一〇二

第十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債

一〇二

第一款 通則

一〇二

第二款 公司債之募集

一〇三

第三款 公司債券

一〇五

第四款 公司債之轉讓

一〇六

第十一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變更章程

一〇六

第一款 通則

一〇六

第二款 變更章程之決議……………一〇七

第三款 增加資本……………一〇八

第四款 減少資本……………一一〇

第十二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解散……………一一一

第十三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一二二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一二四

第一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性質……………一二四

第二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一二五

第三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機關……………一二六

第四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解散……………一二七

第五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清楚……………一二七

第六章 罰則……………一二八

卷二 公司法解釋

公司法

第一章 通則	一一九
第二章 無限公司	一二五
第一節 設立	一二五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一二八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一三五
第四節 退股	一四〇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一四五
第六節 清算	一四九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一六六
第一節 設立	一六六
第二節 股份	一八三
第三節 股東會	一九二
第四節 董事	一九八
第五節 監察人	二〇五